

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发展规划和综合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1	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区域布局的建议。	
			2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3	研究提出推进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特色小镇申报工作。	
			4	组织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5	协调汇总发改系统经济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6	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7	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8	监测全区总体经济运行态势，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发布相关信息。	
			9	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及相应政策措施建议。	
2	固定资产投资股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协调解决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按规定权限对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的投资项目配合财政开展组融资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1	负责拟订全区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落实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1项
			2	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办法、实施细则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2项
			3	按规定权限对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的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1、2项

		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4	负责建设项目的谋划、争取和协调，拟订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及时掌握了解项目信息，提出相关建议	
3	行业指导和安全生产监管股	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对汽车销售、酒类流通、药品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1	负责成品油市场的监管。	
			2	负责拍卖、旧机动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汽车销售、酒类、药品流通等行业的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30项
			3	负责统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权限指导督促相关行业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4	社会事业和农经股	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	综合提出全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全区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新闻出版等发展政策。	
			2	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3	按照国家有关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提出我区社会事业类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4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5	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6	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	
			7	组织编制农业和农村发展、生态环境建设、衔接平衡农业、林业、畜牧、水产、水利、气象等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8	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9	提出区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国家、省、市资金相关项目及投资计划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	
5	服务业发展和商贸流通股	<p>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商务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定全区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实施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负责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p> <p>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p> <p>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检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p> <p>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组织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p> <p>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定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p>	1	协调推进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商务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定全区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实施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	
			3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4	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5	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	
			6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	
			7	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	

		<p>织实施。</p> <p>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区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p> <p>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拟订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p> <p>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区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p>	8	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情况。	
6	基础产业股	<p>推动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p>	1	统筹能源和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2	综合分析能源和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3	规划交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3项
			4	负责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平衡工作。	
			5	负责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平衡工作。按规定统筹协调航空、铁路、公路枢纽、油气管道建设和重大工程建设。按照规定权限对综合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3项
7	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股	<p>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在不干预企业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p>	1	掌握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状况，包括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情况。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核查，并登记造册。	
			2	依据《制定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3	依据《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办法》，履行处置国有资产要相应的审批手续。	

		<p>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p>	4	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对企业进行审计。	
			5	按照区委区政府，企业改革要求，做好企业改革工作。	
			6	配合行业指导和安全生产监管股做好下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8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p>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规划及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行业发展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和粮食质量标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工作。</p>	1	负责制定全区粮食收支总量平衡（含进出口）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购销政策，指导全区粮食购销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18项
			3	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负责研究提出区级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实施区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3项
			4	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18项
			5	对国家、省、市粮食流通和储备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18项
			6	负责对区级储备物资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监督检查，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进行监督指导。	
			7	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牵头负责行业统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4项
			8	配合财政部门管理使用粮食风险基金；负责全区粮食企业会计报表。	
			9	配合行业指导和安全生产监管科做好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9	产业协调股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	综合分析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研究拟订地方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产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2	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谋划提出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重大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监督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3	组织研究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的有关政策，指导行业协会规范发展。按照规定权限对工业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按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第4项
			4	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	
10	重点项目管理股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积极谋划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省、市、区重点项目工作；负责组织谋划、实施事关全区经济和社会全局的重大项目；制定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掌握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负责筛选、推荐、申报、争取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1	及时掌握相关部门谋划、实施事关全区经济和社会全局的重大项目。	
			2	结合区委区政府制定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措施。	
			3	结合相关单位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	
			4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5	掌握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协调推进督促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解决。	
			6	负责筛选、推荐、申报、争取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11	招商合作 股	<p>负责拟订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开发区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投资促进政策，贯彻落实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负责建立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开发区发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落实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负责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负责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推介；负责国（境）内外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和筛选工作；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工作，建立项目库；负责国（境）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的谋划、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投资促进活动；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开发区开展招商活动。负责与国（境）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及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选址、流转的统筹和协调，规范招商引资产业布局和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负责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负责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组织。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订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专业队伍建设。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项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负责为央企服务工作；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建设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引进资金到位统计工作。</p>	1	负责研究拟订落实上级对外开放政策措施，提出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	
			2	负责拟订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开发区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研究拟订投资促进政策，落实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指导全区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开发区发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4	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权限对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5	负责谋划和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拟订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发展规划。	
			6	推进产业转移对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事业的对接合作，负责联系沟通信息反馈及项目跑办，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等工作。	
			7	负责全区对口支援、央企对接、院校合作等相关工作。	

12	价格收费股	<p>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区级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行政复议和裁决，负责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的价格认定。负责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检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p>	2	负责全区公用事业、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领域价格和收费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拟订和调整区政府管理的国家机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拟订并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负责组织落实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政策和改革措施;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和价格形势,综合提出价格总水平宏观调控目标和措施,参与较大价格改革项目方案的设计和 policy 制定。负责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对列入本级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成本监审;负责建立监测市场价格动态的长效机制,做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市场监测;负责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2、3、4项
			3	负责组织落实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政策和改革措施;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和价格形势,综合提出价格总水平宏观调控目标和措施,参与较大价格改革项目方案的设计和 policy 制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3、4项
			4	负责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对列入本级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成本监审;负责建立监测市场价格动态的长效机制,做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市场监测;负责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1项
13	办公室	负责机关事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	负责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	
			4	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	

14	人事政工科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调入、调出、档案录入、工资调整及奖励申报；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人员，办理退休审批工作；完成党建、宣传、纪检、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群团等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2	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15	能源管理办公室	按规定负责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调度。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天然气等能源市场监管职责；负责散装水泥推广管理工作。	1	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贯彻落实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	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3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全部在工信局。	
			4	参与制订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5	按职责负责煤、电、油、气等运行调度工作。煤、电调度在工信局。	
			6	协调推进油气管道建设	
			7	组织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和职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22项
16	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承担国防动员工作综合协调、建设规划、督导落实，牵头承办国防动员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涉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落实工作，以及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等职责，负责涉及军事设施保护的有关工作。承担国民经济（装备）动员潜力调查、专业力量建设、战略物资储备、战时转（扩）产、与国防密切相关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贯彻国防要求的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区人防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指导全区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的调查和核对，负责全区国防动员潜力数据汇总、上报工作	
			3	负责全区经济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研究落实地方经济资源储备，负责制定全区经济动员计划、方案。	
			4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国防动员的方针、政策，总结交流国防动员工作经验，督促国防动员工作落实	